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52
12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1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1981年11月3日马耳他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S/14743号文件分发，其中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共和国划定大陆架分界线的争端。

现在谨向阁下提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答复如下：

这个问题纯属法律和程序性质，因此，自始就没有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必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庄严的安理会的各位杰出代表都很了解这件事情，因为此事并没有对马耳他构成威胁，也没有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同时，《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说明，这种法律争端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而且，大会1970年12月16日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第6段说“法律争端通常应由当事国.....提请国际法院处理”。

基于上述各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过去曾经宣布，而且现在再次宣布，深切希望把这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因此：

1. 1976年5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马耳他共和国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将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自1976年5月至1980年初，争端当事双方就有关条约的事项和包括钻探问题在内的争端，进行了一系列的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的立场是，在国际法院完成这个问题的审理以前，不容许在争议地区进行任何钻探活动。

马耳他政府理解并接受了我们的立场。既然双方已经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在国际法院完成这个问题的审理以前，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争议地区进行活动（请参看1980年11月13日S/1425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第6段。）对于后来在协定批准书的交换上所发生的延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概不负责。

3. 1981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了协定。

4. 1981年3月2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按照现行宪法程序拟订了利比亚的批准书。

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助下，设法完成交换批准书的程序。它为此先后于1981年3月23日和7月24日派两个代表团前往马耳他，但是马耳他政府拒绝进行这项程序。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秘书长特别代表阁下从事的努力一向都尽快响应和同他合作。对他提出的所有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其联合国代表团或通过人民外交联络局秘书，都以口头或书面作了直率的答复。但是，这件事我们听任秘书长特别代表阁下处理。

关于马耳他的立场，就我们所知，马耳他代表团到今天为止仍然没有全面答复向它提出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它愿意随时在的黎波里或瓦莱塔互换批准书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并且还要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毫无侵害马耳他人民和政府的意图，相反的，它愿意加强睦邻关系。

马耳他一方应当对拖延互换批准书的事负责，因为它提出了一些利比亚一方无法接受的条件，这些条件违背了利比亚的法律，并且既不符合两国之间所订协定中的规定，也不符合双方达成的协议，特别是关于钻探作业的协议。

S/14752
Chinese
Page 3

总之，马耳他一方是在拖延这些程序事项的完成，并设法利用联合国的机构来应付国内政治问题。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全权公使临时代办
阿瓦德·布尔温 (签名)